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231062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為因應covid-19防疫期間「仁武產業園區」紓困方案調整計算展延利息，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- 三、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土地出售手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仁武產業園區於covid-19防疫期間紓困方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「仁武產業園區」產業用地土地出售作業，並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受理仁武園區範圍內原土地所有權人(除台糖公司外)之申請(本府110年12月1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5626800號公告)等受理申請之購地案件。

(二)繳款方式：原規定申請人如因故延期繳款，應於價款繳款期限屆滿前向本府經發局提出申請，並切結負擔延遲期間之成本利息；應繳價款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，並不得超過2個月；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本府得視為放棄申購，沒入原繳申購保證金，解繳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。

(三)利息：

- 1、原按台灣銀行公告基準利率(按月)+2%逐日計算。

2、本次公告調整成本利息至1.74%。(適用至112年4月26日)

3、本府有增加、調整、變動或修改本公告內容之權利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府釋疑之。

二、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本府經發局（電話：07-3368333#3164）洽詢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